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web.lumiagm.com>)於線上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經網上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 [AGM2023proxy@ckh.com.hk](mailto:AGM2023proxy@ckh.com.hk)。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正午12時。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3年4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重選董事 .....	7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9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https://web.lumiagm.com>)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請參閱下文。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網上平台

除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web.lumiagm.com>)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或經網上途徑所作出之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3年5月18日11時30分起)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於<https://www.ckh.com.hk/tc/ir/2023agm.php>參閱網上用戶指南以取得更多資料。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包括供登記及核證身份所用之會議號碼及獨有登入名稱與密碼)，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項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3@ckh.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就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正午12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期限前交回(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2023proxy@ckh.com.hk。**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頁(<https://www.ckh.com.hk/tc/ir/2023agm.php>)，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資訊專頁及披露易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披露易網站」	指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 <a href="https://web.lumiagm.com">https://web.lumiagm.com</a> )，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斐歷嘉道理  
李慧敏  
梁劉柔芬  
戴保羅  
黃桂林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

---

## 董事會函件

---

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2023proxy@ckh.com.hk，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正午12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斐歷嘉道理先生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與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藉制訂及推行集團層面之營運計劃與政策，肩負起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之重任。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協調與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兩人均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具有深入了解及廣泛知識，並擁有豐富商業經驗。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及李業廣先生均為資深律師，於法律及規管事宜擁有廣泛經驗，並於商業管理範疇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於全球商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行業業務(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國際及公共事務，以及商業及投資銀行行業)而具備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上述所有董事一貫對其職責展示堅定承諾，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此外，所有董事於彼等2022年任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均為100%。

斐歷嘉道理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其辭任已於2022年12月16日生效)之兒子，二人之任期並無重疊。斐歷嘉道理先生之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之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信納斐歷嘉道理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上述親屬關係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斐歷嘉道理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人為獨立人士，並會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等目前所效力之董事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近智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李業廣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及經驗，結合彼等之商業觸覺，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第5(1)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或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正午12時，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年4月18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於線上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致股東信函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2023proxy@ckh.com.hk，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而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h.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近智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李業廣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或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j.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k.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議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l. 如股東就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有一定會場設施要求，請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cosec@ckh.com.hk聯絡公司秘書。
- m.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n.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霍建寧，BA, DFM, FCA (ANZ)

霍先生，7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所取代）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1984年至2015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5年6月被私有化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Cenovus Energy Inc.之董事，以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上述公司均為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HPHM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商業/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曾於加拿大上市）之董事（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由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11,43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57%。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所載，霍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1,906,448元，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最終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甘慶林，BSc、MBA

甘先生，7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及和黃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匯賢房託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及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逾20年。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0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57,36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3%。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甘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甘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所載，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2,522,004元，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於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周近智，LLM

周先生，8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曾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75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3%。他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於屆滿時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周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4) 斐歷嘉道理，BSc

嘉道理先生，31歲，自2022年12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之董事。嘉道理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及東南亞之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以及電力行業之環球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可就全球經濟走勢及機遇提供真知灼見。他亦擁有地產行業經驗。嘉道理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之商用飛行員執照。

嘉道理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7,380,860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9%。該等股份最終由嘉道理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之一項酌情信託持有。儘管嘉道理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彼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嘉道理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嘉道理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

李先生，8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曾任香港公益金之會長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2,12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7,62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6,8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他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於屆滿時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戴保羅，BSc**

戴先生，66歲，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於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其中包括其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於屆滿時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戴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及港幣13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黃桂林，BA、PhD**

黃先生，73歲，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及2022年8月29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朗廷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HPHM、泓富公司及朗廷公司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商業/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期間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其中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為期一年。在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他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於屆滿時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之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0,044,500股。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3,004,4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2年4月	58.00	53.90
2022年5月	57.10	53.20
2022年6月	56.30	51.45
2022年7月	54.20	51.70
2022年8月	53.10	49.80
2022年9月	50.55	42.80
2022年10月	46.10	38.75
2022年11月	45.30	38.55
2022年12月	47.80	43.60
2023年1月	51.45	45.95
2023年2月	51.00	46.80
2023年3月	50.15	46.60
2023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60	48.7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4,457,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2%。

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關連公司持有之72,387,720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分別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一家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及95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5,829,5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3%。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2%。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44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11月18日	670,000	43.50	43.40
2022年11月21日	510,000	43.65	43.00
2022年11月24日	160,000	43.50	43.45
2022年11月28日	650,000	43.50	42.25
2022年12月2日	480,000	44.00	43.95
2022年12月7日	1,760,000	44.00	43.85
2022年12月8日	210,000	44.00	43.70
	<u>4,440,000</u>		

已購回之股份隨後已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